

# 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单元E3-06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通政复〔2024〕89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单元E3-06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4〕2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单元E3-06地块（东至富民港河，南至上海路，西至中央路，北至星湖大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单元E3-06地块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leq 1.3$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leq 36$ 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